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	注1)			
地址為					
為第一	上海打	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股份(註2)		股	
之登記	持有。	人, <b>茲委任<sup>(註3)</sup>本大會主席或</b>			
地址為					
為本人	/吾	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	四日(星期-	一)下午三時	
止,传述比量		睦德輔道中七十一號永安集團大廈十九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會議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表	或其任何續1	曾),並按下	
<b>延</b>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下,则平八/	音等之代表	
1 111	H1 11 1	× /\			
		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1.		或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			
	事局幸	报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宇 佑 シ	<ul><li>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li></ul>			
2.		12元。			
	-	The state of the s			
3.	(i)	重選勞元一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辛樹林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吳家瑋教授為董事。			
	(iv)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4.	聘任村	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C.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董事局根據5A決議案所獲給予			
		之授權。			
	D.	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	二零-	一零年月			
簽署億	5)				
77 H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德輔道中七十一號永安集團大廈一九零三室,方為有效。
- 7.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投票。